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51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學年度第學期獎學金申請名冊及南投縣學年度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共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051078_ATTACH1.doc、376470000A_1140051078_ATTACH2.xls、376470000A_1140051078_ATTACH3.doc）

主旨：轉知南投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4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40035015號函暨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並有書面證明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
- 三、旨案申請資格如下：
 - （一）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二）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
- (四)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本次應附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 (五)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須附繳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年內】、成績單（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學生證影印本；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六)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須附繳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年內】、成績單（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學生證影印本；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七)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免備文逕寄（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魯名凱輔導員收（信封上請註明：113-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tayalolddad@gmail.com信箱，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113-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電子檔檔名：「（學校名稱）獎學金申請名冊」，檢附申請表件供參。。
- (八)本案連繫窗口：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電

話：049-2802373分機12)。

四、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表件不再退還

正本：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